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事后经审核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其中，因采购国外生产设备需通过换汇、信用证支付、海关代缴税款等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0,975,430.68 元；因采购国内生产设备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11,633,007.84 元；因工程进度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 7,809,715.31 元。

更正后：

其中，因采购国外生产设备需通过换汇、信用证支付、海关代缴税款等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**20,056,381.68 元**；因采购国内生产设备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**12,552,056.84 元**；因工程进度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 7,809,715.31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1日